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2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代理人 林佩瑾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超桑有限公司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預納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新臺幣伍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上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規定自明。次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，亦為同法第51條第5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將來有對相對人進行假扣押保全程序、提起清償借款訴訟及聲請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，惟相對人唯一股東即董事張益松已歿，其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為由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查特別代理人之報酬，屬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，法院得命聲請人墊付，參酌聲請人陳明將來須對相對人進行保全程序、提起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之繁雜程度，及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，暫認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報酬為新臺幣5萬元，並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預納上開金額；如逾期不預納，即駁回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0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林怡秀